

孫東：反映推動「新型工業化」成果 新質生產力展館開幕 凸顯香港創科優勢



▲「新質生產力展館」開幕，向公眾展示一系列先進製造技術。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首個「新質生產力展館」(Future Manufacturing Hall)昨日正式開幕。展館位於九龍塘生產力大樓，館內展示眾多大灣區案例，彰顯香港在創新技術和新型工業化方面的優勢。

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表示，發展新質生產力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方向，展館內多個智能生產線案例，反映了政府和生產總局在推動新型工業化方面的成果。

大公報記者 李清

孫東表示，這次生產力局透過成立「新質生產力展館」，向公眾展示一系列先進製造技術，凸顯香港發展創科及「新型工業化」的優勢和潛力，同時提供平台促進香港與海內外政、產、學、研、投的跨領域交流合作。他提到，展館內展示了多個在香港建立智能生產線的成功案例，切實反映了政府和生產力局在推動「新型工業化」方面的成果，是「香港有工業」的最佳證明。

他續指，在上個月底，有11家優

秀的先進製造重點企業簽署意向書，落戶香港，或者在港擴展先進製造業務，當中不少是首次在香港落戶的先進產業，將為香港帶來技術、資金、人才和製造業發展機遇，助力香港新工程。另外，為促進下游產業發展，孫東表示特區政府將會於今年下半年落實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，為策略性企業在港新建智能生產設施提供配對資助。

生產力局主席陳祖恒表示，展館將打造成香港首個「新質生產力」展

示平台，展示領先國際的未來製造技術、建立智能生產線等成功案例，突出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獨特優勢下，發展創科、新型工業化及新興產業的潛力和優點，因地制宜，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互補優勢，從而成為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窗口。

開幕典禮簽署跨境合作協議

在開幕典禮上，生產力局分別與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(浦東)、長三角國家技術創新中心簽署

合作協議，並舉辦「香港—長三角聯合創新中心」揭牌儀式。據了解，生產力局與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(浦東)將開展跨區域、跨領域、跨學科協同創新和開放合作，並聚焦於集成電路、人工智能、智慧城市、智能製造、綠色科技、數碼科技、網絡安全、生物醫藥、航空航天等領域，共同探索滬港合作協同創新機制，積極推動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化，助力企業技術源頭創新，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，實現產業高品質發展。

「智方便」推新版本 簡化升級登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昨日公布，為進一步便利市民登記及升級具備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，將於本周四推出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新版本，同時簡化新登記流程，市民只需拍攝身份證一次，毋須多角度拍攝。

免親身到自助登記站或櫃位

屆時，市民可使用支援近場通訊(NFC)技術的流動電話更新至新版本，可自行透過「智方便」流

動應用程式輕鬆登記或升級「智方便+」，省卻親身到自助登記站或服務櫃位的需要，以讀取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卡面資料。資料辦同時會透過新版本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，向現已登記「智方便」的用戶推送「一按升級智方便+」的邀請，如市民已屬「智方便+」用戶，則毋須重新登記。至於未登記「智方便」的市民，可下載使用新版本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直接登記為「智方便+」的用戶。

資料辦發言人強調，按現行法規及保安系統設計，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只容許政府授權的「智方便」，系統經市民以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讀取，可讀取的資料亦僅限於卡面資料。

發言人補充，「一按升級智方便+」的邀請或推送通知只會經「智方便」系統發出，整個登記或升級「智方便+」的流程亦只會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。市民要小心騙徒藉協助登記或升級「智方便+」名義行騙。

《版權條例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 諮詢公眾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政府就完善《版權條例》中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
商經局發言人表示，現時《版權條例》分別能夠保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及該作品所衍生的侵犯版權問題，因此暫時毋須修訂。不過，現行法律規定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的過程中，所收集的資料一旦包含版權作品，便會引起版權事宜。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下，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逐漸普及，發言人指，需要適時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，並邀請公眾就「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」提出意見。

發言人表示，現時海外的一些司法管轄區，已在各自的版權法例中，引入有關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的版權豁免，若要引入有關豁免，必會清晰列明條文細則及參照其他地區的做法。就「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」方面，政府邀請公眾提出意見，包括如何激勵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、如何促進行業的發展、批出版權特許涵蓋哪些領域以及豁免應附有哪些條件等。諮詢文件已上載至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網頁，公眾人士可於9月8日或之前，透過電郵、傳真或郵寄提交意見，政府亦將於下月2日舉辦公眾論壇收集意見。

醫院外判工投訴「士多房」小休被阻



投訴站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明新報導：據勞工處指引，僱主應為需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員工提供椅子。不過瑪麗醫院有外判清潔工就向《大公報》投訴，聲稱其工作地點行政大樓內非醫院指定的「休息間」卻被收起椅子和風扇，斥做法不人道。瑪麗醫院回覆查詢表示，員工在指定休息區以外擺放私人物品作小休用途，有可能影響醫院運作，目前大樓內有多個茶水間可讓有需要的員工坐下小休。外判清潔承辦商亦表示，該房間實為「士多房」，基於員工安全考慮不建議在內休息。

院方：多個茶水間可以坐下

記者日前到該大樓觀察，發現投訴人所指的「休息間」位於大部分樓層的茶水間內，一個疑似雜物房的小房間。其中，7樓的相關房間有椅子被黑色大垃圾膠袋封住，桌上空無一物，風扇亦擱置在

儲物櫃中，室內溫度高達攝氏30度，空間狹小。另外，記者分別在2樓及9樓看到有外判清潔員工正坐在小房間及茶水間的椅子上，風扇開着。

瑪麗醫院發言人回覆查詢表示，員工在指定休息區以外擺放私人物品作小休用途，有可能影響醫院運作及員工和病人的安全。院方已為外判清潔員工安排指定的休息間供用膳及小休，配備了通風設備、雪櫃、儲物櫃、飲水機、枱椅等設備。而行政



大樓內的多個茶水間，提供座椅及風扇，讓有需要的員工在工作期間可以坐下小休。

碧瑤代表回覆查詢表示，清潔員工提及的小房間，實際上為「士多房」，主要用作儲存貨物及雜物等用途，基於員工安全考慮，公司認為員工不適合在內休息或逗留太久。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(簡稱勞聯)主席林振昇表示，在工作空間提供椅子予員工休息屬基本要求。同時，林指出立法會的工務小組早前已批出80億元予醫管局造一些小型工程，以改善環境，包括一些項目涉及翻新和改善醫院的員工休息室及更衣室等地方。

大公報記者 鄧浩明(視頻)

▲瑪麗醫院為外判清潔員工安排指定的休息間，內裏設備齊全，亦即清潔員工的更衣室，惟距離行政大樓甚遠。



掃一掃有片睇



▲瑪麗醫院2樓有清潔員工坐於一張疊在紙皮箱上的小椅子之上，地方狹小，側邊和前方各放置一把風扇。



▲瑪麗醫院7樓茶水間內的小房間，椅子被黑色大垃圾膠袋封住，桌上空無一物。

中區報檔連日遇竊 警憑天眼拘62歲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導：中環一間報紙檔上週在2日內連續2次被賊人偷去40包香煙及36包紙巾，警方經深入調查及翻查附近大量閉路電視後，在前日上午採取行動拘捕1名62歲男子，成功破案。

據鄧女士表示，報紙檔是父親遺下，經營約60年。報紙檔已安裝閉路電視加強保安，但上週連續2日2度遇竊。報紙檔先是在上週三(4日)遭賊人偷去約20包香煙，關門損毀，收檔時只能用布遮蓋檔面，當時她沒有報警。由於估計賊人會再犯案，鄧女士曾特意守候，但沒有發現。由於只有女兒懂得翻查報紙檔的閉路電視片段，而她正在外旅遊，暫時未知賊人特徵。豈料至上週六凌晨再度遇竊。

食髓知味 落手「斷正」

事發上週六(6日)凌晨4時許，68歲鄧姓女檔主返回皇后大道中和閣麟街交界一個報紙檔時，發現遇竊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，發現有搜掠痕跡，初步相信賊人搬開貨物搜掠，偷去香煙和紙巾，追緝賊人下落。經初

步點算，煙櫃內約20包不同牌子的香煙及約36包紙巾被偷，被盜貨物總值約2000元。

警方接報後，十分重視案件，中區警區特遣隊人員經深入調查及翻查附近大量閉路電視後，立即採取行動，並在前日(7日)早上在該報紙檔附近發現1名男子形跡可疑，遂上前截查，其後在該男子的手拉車上檢獲8部屬於上址報紙檔的流動電源充電裝置。

經初步調查，該名62歲姓陳本地男子涉嫌「盜竊」及「外出時未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」被捕，正被扣留調查。初步相信被捕人亦與該報檔上週六的盜竊案件有關。

警方重申，「盜竊」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0年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警方藉此呼籲商戶加強防盜措施，包括安裝智能閉路電視、鎖好門窗等，亦應避免存放大量現金或貴重物品在商舖內。另外，人員是次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成功追尋嫌疑人及偵破案件，可見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的減罪成效。

林卓廷「披露受查人身份」案 律政司獲上訴許可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秦英偉報導：立法會時任「攪炒派」議員林卓廷，涉嫌披露負責元朗「7·21」事件的警司被廉署調查而判囚，其後獲高院裁定「披露受查人身份」脫罪，律政司昨(8日)獲終審法院批出上訴許可。

律政司昨日由副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資深大律師代表，陳詞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0(1)(b)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廉署調查，廉署調查期間須接觸大量人士，當中可能包括共犯或

相關人士，披露受調查人士身份會損害廉署調查的有效性。三位終院法官批出上訴許可。

案情指出，林卓廷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間，三次公開披露廉署調查元朗「7·21」事件中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的消息，林其後被法庭裁定三項「披露受查人身份」罪成，判囚四個月。但林於今年2月獲高院裁定上訴得直，撤銷定罪兼得認罪。律政司不服，認為如果有人公開說

某人被廉署調查，會提示了受查人影響調查，昨向終院申上訴許可，結果獲批。聆訊排期於明年2月12日處理。

正涉「35+顛覆政權案」被還押的林卓廷，於本案被控於2019年12月30日、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，明知或懷疑有正在進行干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0(1)(b)條所訂罪行而進行，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份，即游乃強。

四億日圓投資詐騙案 財務顧問認罪候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導：廉政公署早前調查一宗銀行職員貪污案中，揭發4人串謀詭稱數間參與非洲投資項目的公司，其銀行戶口持有資產共逾370億港元，並以虛假銀行文件，詐騙多名日本投資者向涉案公司投資逾四億日圓(約2,840萬港元)。其中1名被起訴的自僱財務顧問羅文輝(50歲)，昨日(8日)在區域法院承認三項串謀詐騙罪，違反普通法，他涉及的另一項

相類罪名則由法庭存檔，案件押後至本月15日再提訊，羅文輝獲准保釋候訊。

同案另外兩名被告胡文浩，36歲；及陳德政，37歲，均為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渣打銀行)前客戶經理，早前已承認共四項串謀詐騙罪名。二人均獲准保釋，待8月22日判刑。

案情透露，胡文浩及陳德政在案發前均為渣打銀行客戶經理，分別任職中小企業理財部及優先私人理財部。事發

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，羅文輝、胡文浩及陳德政串謀另一名渣打銀行時任客戶經理及四名外籍人士，藉使用虛假資金證明書及公司退款兌現票據，詐騙多名日本投資者向ADF Capital Limited (ADF)及多間公司投資。

有關虛假文件由胡文浩及陳德政簽署，並看來是由渣打銀行發出，但2人無權限簽署及發出有關文件。